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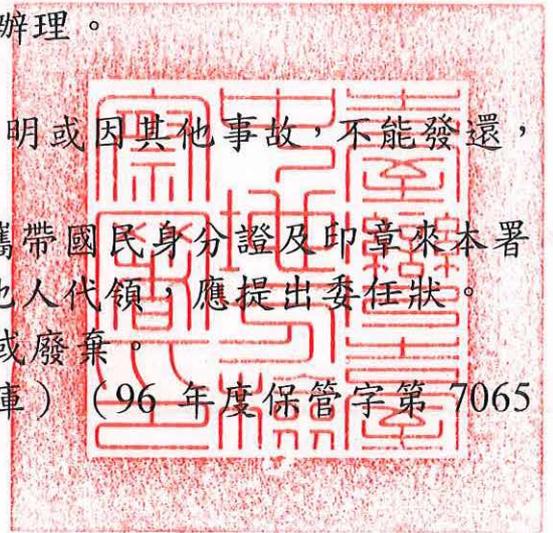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乙 102 年執 2428 字第 15716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執字第 2428 號受刑人黃安中證券交易法案件內扣押物股票 3 張(本件前已公告發還，經臺中高分檢長官業務檢查，清點為 206 張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 (96 年度保管字第 7065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2 年 2 月 7 日。

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介欽